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初步完成，评估和备考报表审阅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